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0: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亿利集团于2018年11月16日将其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有限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6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3.73%,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8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田泽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田泽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2018年11月20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泽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仙琴、陈娟娟、潘加波、黄秀玉、黄丽霞、陈海涛、田汉雄、周俊华、田成武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4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48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75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润	集中竞价	2018-10-18	194,400	5.06	0.015249%
田泽润	集中竞价	2018-10-18	984,000	4.98	0.082826%
田成武	集中竞价	2018-10-22	200,000	5.27	0.017026%
田成武	集中竞价	2018-10-22	180,000	5.27	0.015249%
陈娟娟	集中竞价	2018-10-24	200,000	5.22	0.017026%
陈娟娟	集中竞价	2018-10-25	315,000	5.03	0.026977%
陈娟娟	集中竞价	2018-10-26	170,000	4.90	0.014678%
陈娟娟	集中竞价	2018-10-26	110,000	5.00	0.009001%
陈娟娟	集中竞价	2018-10-31	100,000	5.09	0.008131%
田泽润	集中竞价	2018-10-31	10,000	5.09	0.000813%
田泽润	集中竞价	2018-11-1	50,000	5.28	0.004265%
田泽润	集中竞价	2018-11-19	207,000	5.08	0.017949%
合计	-	-	2,642,280	-	0.22486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浙商03”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8年付息的公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凡在2018年11月27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17浙商03
3. 债券代码:15000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1128号
7. 债券期限及计息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6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
8.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7年11月28日
10. 付息日: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受影响。
11. 兑付日:2019年11月28日。
12.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为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2月11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8元(含税)。下一付息起息日:2019年11月28日。
2.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债券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8日。
- 三、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浙商03”持有人。
- 四、付息对象
1. 凡持有“17浙商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事项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款。
- 七、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 对于持有“17浙商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 七、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 住所:杭州市五塘路201号
-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林霖、李胡平
- 电话:0571-87902964
- 传真:0571-87001131
- 邮政编码:310020
- 八、(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冯鹤冲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 联系人:李倩薇
- 电话:010-85127963
- 邮政编码:100005
- 九、(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 联系人:徐蓁
-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11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详见临2018-063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的议案,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1人。(详见临2018-064号公告)
- 三、审议通过《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详见临2018-065号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2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魏坤主持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魏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之一,为公司聘任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聘期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止。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魏坤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内控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服务意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魏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报酬为9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的议案》。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对河南省商丘商电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车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60,000元,该款项系2007年销售铁路车辆业务形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间晋西车辆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地中庭ADR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并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均未获回款。后商电车辆经营状况不断恶化,无法按约履行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破产清算,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防范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及《公司赊销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此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及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赊销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赊销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的议案》;
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1.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2.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3.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4.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5.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6.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7.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8.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 审议《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6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0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	议案四: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的授权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授权证明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受托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 (2)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
- (3) 联系人:田芳
- (4)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 (5) 传真:024-25800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交易密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相应议案表决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7日9:00分
-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7日
- 至2018年12月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至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